

中海集运关于上海海洋山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0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海洋山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山储运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05,411,200.38元。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实施不需要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013年11月21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海集运关于上海海洋山国际集装箱储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2。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洋山储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持有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根据转让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本次交易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22日至2013年12月20日,洋山储运公司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洋山储运公司100%股权。2014年1月3日,甲方、乙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G313SH10700782,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05,411,200.38元。2014年1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本合同生效,与洋山储运公司于2013年9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相比,本次交易溢价为人民币89,772,969.19元。

二、交易对方(即“乙方”,下同)情况介绍

1、名称: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上海市东大名路908号21楼;

法定代表人:黄小文;

注册资本:5,708.00万元;

主营业务:物流技术的“四技”服务,国内贸易(专项许可除外),水路货运代理,船舶代理,联运业务;普通货物运输;国际集装箱运输;货运代理,无船承运业务,承办海运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租、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检、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主要业务或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集装箱吞吐量48.7万TEU,集装箱进出场箱量155万TEU,2011年集装箱吞吐量35.4万TEU,集装箱进出场箱量154.7万TEU,拆装箱量14.9万TEU,修箱量22.5万UNIT,冷箱PT11万UNIT,散货量240.8万吨;2012年集装箱吞吐量40.5万TEU,集装箱进出场箱量130.7万TEU,拆装箱量11.6万TEU,修箱量23.5万UNIT,冷箱PT12.4万UNIT,散货量67.8万吨。

3、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4、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末,资产总额93,584.54万元,净资产47,120.9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77,610.6万元,净利润6,385.9万元。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交易标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挂牌底价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中通评报字[2013]290号)所示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乙方受让洋山储运公司100%股权后,甲方向乙方已披露的洋山储运公司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所持有的洋山储运公司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集团物流有限公司

2、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05,411,200.38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支付条件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91,620,00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甲方、乙双方约定,本次交易采用一次性付款的方式支付价款,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将其余的产权交易价款人民币213,791,200.38元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4、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由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出具产权交易凭证之日起生效。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9月30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已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除上述1、2项(合同第11.1款、第11.2款)以外的其他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一方当事人发生对产权交易标的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末,资产总额67,993万元,净资产39,518万元,2010年营业收入40,934元,净利润957.7万元;截止2011年末,资产总额62,596万元,净资产40,837万元,2011年营业收入51,784万元,净利润1,384万元;截止2012年末,资产总额93,585万元,净资产47,121万元,2012年营业收入277,611万元,净利润6,386万元。

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豁免程序

交易标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洋山储运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洋山储运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约0.9亿元,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和现金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信息披露

中海集运关于上海峥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4-00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公司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上海峥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峥锦实业”)100%股权的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72,723,032.33元。
- 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3、本次交易实施不需要取得中国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

2013年11月21日,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甲方”)通过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中海集运关于上海峥锦实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3-033。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将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峥锦实业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挂牌底价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示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根据转让的实际情况予以确定。

交易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2013年11月22日至2013年12月20日,峥锦实业100%股权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挂牌期间征集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一个意向受让方,按照产权交易规则确定乙方为产权交易的受让方。乙方同意依法受让峥锦实业100%股权。2014年1月3日,甲方签订了《上海市产权交易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合同编号:G313SH107081,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72,723,032.33元。2014年1月6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向本公司出具了本次交易的《产权交易凭证》,本合同生效,与峥锦实业于2013年11月15日的账面净资产值相比,本次交易溢价为人民币3,700元。

二、交易对方(即“乙方”,下同)情况介绍

1、名称: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外高桥保税区加枫路8号106室;

法定代表人:王大刚;

注册资本:2,939.00万元;

主营业务:实业投资、房地产经营、国际贸易及相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

2、主要业务或近三年发展状况:2010年集装箱制箱量201166CTEUE,销量189800CTEUE;2011年集装箱制箱量23336CTEUE,销量239902CTEUE;2012年集装箱制箱量163631CTEUE,销量151989CTEUE。

3、与本公司之间的关系:均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海运(集团)总公司的下属子公司。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截止2012年末,资产总额5,042,382,415.50元,净资产2,353,005,844.96元,2012年营业收入2,363,030,923.61元,净利润311,408,970.77元。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三、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和债权债务情况

交易标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挂牌底价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3]第0348号)所示的该等股权的评估价值为基准确定。

乙方受让峥锦实业100%股权后,甲方向乙方已披露的峥锦实业原有的债权、债务由本次产权交易所持有的峥锦实业继续享有和承担。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交易合同的主要条款

1、合同主体

甲方: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中海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2、交易价款

交易价款为人民币372,723,032.33元。

3、支付方式、支付期限、支付条件

(1)乙方已支付至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计人民币111,810,000.00元,在本合同签订后直接转为本次产权交易部分价款。

(2)分期付款:首期付款为乙方应支付的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总额的30%,计人民币111,816,909.70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除保证金以外的首期价款计人民币6,909.7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余价款计人民币260,906,122.63元,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月内向甲方付清,乙方以信用证方式提供担保,并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加利率甲方支付短期付款期间的利息,且在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六个月内付清。

4、合同生效条件、生效时间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11月15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交付或过户时间安排

本合同的产权交易基准日为2013年11月15日,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并在合同生效后20个工作日内,配合标的企业办理产权交易标的的权证变更登记手续。在交易基准日至产权持有主体完成权利交接期间,与产权交易标的的盈利或亏损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6、违约责任

(1)乙方若逾期支付价款,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已支付到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的保证金,作为对甲方的赔偿。

(2)甲方若逾期不配合乙方完成产权持有主体的权利交接,则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乙方的损失。

(3)本合同任何一方若违反除上述1、2项(合同第11.1款、第11.2款)以外的其他义务和承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若一方当事人发生对产权交易标的的或标的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严重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则守约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二)交易对方的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末,资产总额3,930,803,803.05元,净资产1,867,691,555.87元,2010年营业收入2,980,757,451.45元,净利润279,646,022.59元;截止2011年末,资产总额3,040,943,876.54元,净资产2,262,215,648.93元,2011年营业收入4,257,504,682.57元,净利润429,542,547.28元;截止2012年末,资产总额5,042,382,415.50元,净资产2,353,005,844.96元,2012年营业收入2,363,030,923.61元,净利润311,408,970.77元。

五、交易审议和披露的豁免程序

交易标的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出售,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本公司申请,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六、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峥锦实业不存在同业竞争,但与峥锦实业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七、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将增加公司2014年利润总额约0.2亿元,将增加公司本期收益和现金流。

特此公告。

中海集装箱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6日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宝盈鸿利收益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宝盈鸿利收益基金
基金代码	21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投资类别	增强型基金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小仁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金松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陈小仁
任职日期	2014年1月7日
证券从业年限	6
证券投资年限	6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H7N9流感疫苗临床研究获得受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H7N9流感疫苗临床研究申请受理后,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评,审评通过后颁发临床试验批件,期间审评时间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审评通过后临床试验批件将依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本次H7N9流感疫苗临床研究获得受理,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不良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疫苗公司”)于2013年5月27日从世界卫生组织认可的实验室获得了H7N9流感疫苗研发用毒株,正式启动H7N9流感疫苗的研制。2014年1月3日,疫苗公司研制的H7N9流感疫苗顺利通过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注册研制现场检查,并获河南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受理号为:CXSL1300117、CXSL1300118、CXSL1300119、CXSL1300120),申请事项:新药申请;预防类生物制品类,申报阶段:临床,申请人:华兰生物疫苗有限公司。

公告H7N9流感疫苗产品研发获得受理,表明该产品已完成临床前研究,进入注册申报程序,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该产品获得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受理,将由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审评,审评通过后颁发临床试验批件,期间审评时间和结果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审评通过后临床试验批件将依据要求启动临床试验,临床试验结果也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国电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3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便于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情况,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现将公司2013年第四季度电量完成情况进行公告:2013年10月1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属各发电企业2013年第四季度电量已累计完成发电量44.5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完成41.85亿千瓦时,较去年同期分别增加2.2%和3.1%。

上述电量数据为公司的初步统计结果,提醒投资者不宜以该数据简单推断公司第四季度业绩。有关公司火电机组关停及资产处置事宜,公司已于2013年8月23日、9月18日、9月23日、9月24日、10月8日和12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关于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增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参与人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根据国泰黄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简称:国泰黄金ETF;基金二级市场交易简称:国泰黄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8800;现金申购代码:518801)申购赎回业务需要,本基金自2014年1月8日起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参与人。

一、重要提示

本基金对以本基金增加黄金现货合约申购赎回业务参与人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摘要》、《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摘要》等,也可登录本公司网站或查询2013年6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二、本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888,021-38569000;

公司网站:www.guotai.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坚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产、销快报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月7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13年12月份生产、销售摩托车及空调压缩机数据如下:

指标	摩托车		空调压缩机						
	12月	本年累计	12月	本年累计					
产量	公司	98725	-6.62	108449	0.14	160303	20.01	173022	37.50
	其中:本部	49888	-11.79	40814	1.71				
销量	公司	97003	-3.55	105947	-0.84	183027	26.79	162682	19.97
	其中:本部	40337	-5.90	41304	-1.03				

特此公告。

重庆建设摩托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公告编号:2014-005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近日收到股东李亚楠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4年1月2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9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2014年1月3日,李亚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累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3%;

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3日,李亚楠女士共计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5%。

李亚楠女士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本次减持后,李亚楠持有公司股份2,121,50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3%,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李亚楠	大宗交易	2014-1-2	16.09	490.00	2.62
		2014-1-3	16.38	437.00	2.33
		其它方式	-	0	0
合计	-	-	-	927.00	4.9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亚楠	合计持有股份	3,048.5	16.28	2,121.50	11.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927.00	4.95	0.00	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21.50	11.33	2,121.50	11.33
	其中:高管锁定股	2,121.50	11.33	2,121.50	11.33

根据规定,李亚楠女士签署了权益变动报告书,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站的《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李亚楠自最近一次2013年12月27日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起至本次减持后,其拥有的权益累计减持比例为4.95%。

二、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其间任意30天内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未超过1%。

2、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股东李亚楠未持有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

4、李亚楠女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曾任公司董事,根据规定,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董事离职后的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本公司的股份;且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一月七日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3002383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亚楠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东高地地方源南里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4年1月6日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公告[2006]156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就本人持有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公司拥有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他人提供未在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李亚楠
合众思壮、公司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2014年1月2日至2014年1月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性别:女
国籍:中国
未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于2013年12月2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月6日(星期一)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肖英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人民币2,899,807,388元受让下属全资子公司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兆丰”)所持有的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鸥”)25%的股权。该项股权转让完成后,盈兆丰持有海鸥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已于2014年1月6日签署。

2.2014年1月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批准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办理经对外经营主管机关批准程序。

3.经分析计算本次股权转让,未达到《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9.3条规定标准的交易,且本次交易不涉及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属于“一般购买、出售资产”类别,本次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转让方:盈兆丰国际有限公司(Avantage Acquisi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盈兆丰成立于2001年12月,企业类型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注册资本850.47万美元,法定代表人肖英先生(住所: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西涌联丰工业区城内,本次交易前,盈兆丰持有盈兆丰25%的股权),盈兆丰持有盈兆丰25%的股权,盈兆丰持有盈兆丰100%的股权,盈兆丰经营范围为生产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销售本企业产品,主要从事销售五金类高档水暖器材及五金件。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保持良好的发展趋势和获利能力,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7,755.15	18,099.04	18,099.04
资产总额	17,755.15	18,099.04	18,099.04	18,099.04
负债总额	5,579.55	5,579.55	5,579.55	5,579.55
净资产	12,175.60	12,519.49	12,519.49	12,519.49
应收账款总额	10,318.79	10,318.79	10,318.79	10,318.79

注:以上2012年度数据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3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本次交易的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盈兆丰持有的海鸥25%的股权。

交易标的的估值:按海鸥公司2013年10月31日《资产负债表》上账面价值合计11,599.22925万元乘以盈兆丰公司占海鸥公司股权比例25%计算确定,经计算,交易标的价值(25%的股权价值)为2,899,807,388万元。

3.其他事项说明

海鸥公司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他合法权益的其他情况,主要资产权属清晰,除为本公司银行借款提供6,000万元担保外,盈兆丰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无设立质押情况及其他或有事项。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及债务重组事项。本次交易完成后,海鸥的公司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股权转让金额及定价依据

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的标的价值按2013年10月31日盈兆丰公司应享有的所投资企业海鸥所有者的权益价值计算确定。截止2013年10月31日海鸥账面实收资本6,589万元,资本公积79万元,盈余公积2,237万元,未分配利润2,694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11,599万元,盈兆丰公司享有的海鸥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为25%,经计算,确定本次交易的标的(2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2,899,807,388元。

2.付款方式

交易的付款方式为:股权转让协议书签生效之日起60天内以转账方式支付给盈兆丰。

3.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事项后,由交易双方代表签署有关股权转让协议并加盖双方公章,自外经贸审批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4.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增加关联交易等情况。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为本公司自筹资金。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控股子公司海鸥的少数股东股权,主要目的是为了办理公司后续吸收合并海鸥的程序需要,整合公司内部系统资源,发挥公司综合管理、技术等优势,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综合效率,降低综合运营成本。

七、备查文件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叶焯生先生辞去总经理职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4年1月4日收到叶焯生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叶焯生请求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接受叶焯生先生的辞职请求,其辞职自2014年1月4日起生效。

叶焯生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叶焯生先生在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辛勤工作和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月7日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王瑞泉先生担任公司 总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01-07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鸥卫浴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月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王瑞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王瑞泉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总经理,具体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